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194CL — 坪洲發展計劃第 3 組第 2 階段工程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8 年 11 月 11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194CL 號工程計劃「坪洲發展計劃第 3 組第 2 階段工程」的文件[PWSC(98-99)38]。會上，委員要求政府考慮把東灣的海灘提升為憲報公布的泳灘，以便提供適當的管理和設施，使海灘的環境與將沿海灘建造的園景散步長廊的環境互相配合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拓展署署長已就上述建議諮詢環境保護署、離島民政事務處和區域市政總署。政府根據諮詢結果得出的結論是，提升上述海灘為泳灘 會有困難，而且費用十分高昂。首先，這個海灘既狹窄，又沒有腹地可供興建更衣室、公共沖身設施和公廁等附屬設施，海灘受到地形的限制，可予改善的地方有限。其次，由於海灘水淺石多，要提升為泳灘便須進行大規模的重新鋪沙工程和築建護沙構築物，所需費用約為 5,300 萬元。再其次，要把東灣的海灘提升為憲報公布的泳灘，現時把雨水排往東灣的四條雨水渠便需移離海灘，以確保水質符合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所定的規限。改移這些雨水渠，不但需進行大量工程，還可能涉及收回和清理私人土地。基於上述理由，我們認為把東灣海灘提升為憲報公布泳灘的建議並不可行，而從所需費用的角度來看，有關建議亦不合算。

3. 委員建議改善東灣海灘的其中一個原因，可能是因為海灘堆積垃圾，無人清理，以致有礙觀瞻。際此告知各委員，區域市政總署署長自本年 1 月起，已加強收集和清理海灘的垃圾，海灘的情況因而大為改善。政府會繼續致力保持區內環境優美，以配合將沿海灘建造的園景散步長廊的環境。

1999 年 6 月